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07000000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 年 1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0670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二、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三、本基金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itc.sinopac.com>）查詢。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 一 條：定義	第 一 條：定義	
<u>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三十三、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新增之。
<u>三十四、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u>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 三 條：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本基金總面額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基金<u>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u> (一) <u>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 <u>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u>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一、明訂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 二、有關追加募集條件移至本條第三項。
二、<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載明於公開說明書。</u>		明訂各類型受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並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
三、<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原本條第一項追加募集條件，修正文字為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四、<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u>	二、<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u>	一、調整項次。 二、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金)，爰酌修文字。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一、調整項次。 二、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但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及新增第(三)款。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將本項內容分列於第七項至第九項。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u>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u>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新增之。
<u>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u>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新增之。
<u>九、申購本基金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新增之。
<u>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新增之。
<u>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u>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金)，新增之。
<u>十二</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包括但不限於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u>七</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包括但不限於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調整項次。
<u>十三</u>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u>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u>八</u>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調整項次。 二、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四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配合第三條項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新增部分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u>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避險操作及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承擔。</u>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新增部分文字。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新增部分文字。
四、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		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個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新增部分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	一、參考 106/5/1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爰酌修本項第(十四)款內容。 二、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爰酌修本項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一)款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惟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	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惟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四）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u>基金</u>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六）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	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四）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六）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七）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u>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受益權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申請</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u>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u> ）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並增列第（一）款至第（五）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u>值。</u> (二)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u> (三) <u>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u> (四) <u>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五) <u>本項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款。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u>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各該計價幣別「元」</u> 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之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新臺幣元</u> 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u>各類型受益權</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
三、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u>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u>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新增之。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u>等值</u>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本項第（五）款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十一) 經理公司被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額度，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十一) 經理公司被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額度，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u>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部分文字。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部分文字。
第二十九條：會計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		參考海外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u>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新增之。
二、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調整項次。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調整項次。
四、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調整項次。
第三十條：幣制	第三十條：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一、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	配合新增美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u>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部分文字。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部分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及相關處置情形或配套措施）。	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及相關處置情形或配套措施）。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本基金應公告之內容，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